**田湾核电站1-6号机组**

**开发一套电压互感器运行状态评估系统**

**开发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甲方（委托方）：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目 录

[1. 定义 1](#_Toc93050587)

[2. 项目概况 2](#_Toc93050588)

[3. 工作要求 2](#_Toc93050589)

[4. 进度计划 3](#_Toc93050590)

[5. 项目联系人 3](#_Toc93050591)

[6. 成果交付 3](#_Toc93050592)

[7. 价格及支付 5](#_Toc93050593)

[8. 质量保证与监督 6](#_Toc93050594)

[9. 安装、测试、试运行及验收 7](#_Toc93050595)

[10. 技术服务和培训 8](#_Toc93050596)

[11. 项目维保期 8](#_Toc93050597)

[12. 知识产权 8](#_Toc93050598)

[13. 保密 9](#_Toc93050599)

[14. 廉洁协议书 9](#_Toc93050600)

[15. 安全健康环境和应急管理 9](#_Toc93050601)

[16. 安全保卫 10](#_Toc93050602)

[17. 转让与分包 10](#_Toc93050603)

[18. 合同变更、终止 11](#_Toc93050604)

[19. 不可抗力 12](#_Toc93050605)

[20.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2](#_Toc93050606)

[21. 索赔 13](#_Toc93050607)

[22. 违约责任 13](#_Toc93050608)

[23. 争议解决 14](#_Toc93050609)

[24. 合同生效 14](#_Toc93050612)

[25. 签订日期 14](#_Toc93050613)

[26. 合同组成文件 15](#_Toc93050614)

[27. 份数 15](#_Toc93050615)

[28. 其他 15](#_Toc93050616)

[29. 特别约定 16](#_Toc93050617)

甲方（委托方）：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进行田湾核电站1-6号机组开发一套电压互感器运行状态评估系统计算机软件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的开发工作，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定义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 甲方：是指合同中列明的、委托乙方进行计算机软件系统开发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承继方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2. 乙方：是指合同中列明的、向甲方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承继方。
  3.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
  4.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5.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包括双方根据合同约定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6. 设备：是指本合同检修事项指向的对象，即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运离现场进行检修的设备。
  7. 技术要求：是指作为合同附件出现的被称为“技术要求”、“技术规格书”、“技术协议”、“技术规范”的文件以及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
  8. 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及其他对本合同履行可能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0. 元：是指人民币货币单位。
  11. 日（天）：是指公历日。
  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均 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的，该期间应于下一个工作日终止。

#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田湾核电站1-6号机组开发一套电压互感器运行状态评估系统。
  2. 项目内容详见技术要求（附件1）。

# 工作要求

*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按照附件1的要求编制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设计描述书》、《项目进度计划》，《实施方案设计描述书》经甲方审查批准后执行并作为本项目实施及验收的依据。
  2. 乙方负责依据本合同附件1及经甲方审查批准后的《实施方案设计描述书》完成本项目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及培训。甲方提供软件开发所要求的软硬件环境，以及必要的资料。
  3. 除本合同中有关项目成果、技术服务及培训的约定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中未列明的，但被认为是在乙方工作范围内的、对项目的技术性能及参数保证必需的任何产品、技术服务及培训等。
  4. 乙方必须指派合格、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保质、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
  5. 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将来进行扩容时，其在扩容项目中交付的成果与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项目成果兼容。
  6.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质量保证大纲，遵守支持该大纲的各种管理程序和文件。
  7.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厂规、厂纪及有关保密规定。
  8. 乙方人员食、宿、行及通讯费用自理。
  9. 乙方应遵守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3《廉洁协议书》的规定。
  10.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附件4《安全、健康、环保和应急响应协议》的规定。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或监查，乙方应予以协助和配合。乙方工作不符合约定的，应按甲方要求及时纠正。

# 进度计划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2个月完成项目的开发工作，并通过初步验收。具体工作计划按经甲方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 项目联系人

* 1.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联系人如下：

1. 甲方联系人： ，电话： ；
2. 乙方联系人： ，电话： 。
   1.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项目联系人的主要职责：

（1）牵头组织实施本方承担的工作；

（2）负责本方有关会议组织、成果研讨、成果报送等工作；

（3）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

*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同意外，根据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一切通知、文件、资料、变更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送交甲方或乙方项目联系人或其指定经办人员。

# 成果交付

* 1. 乙方应按照经甲方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向甲方交付项目工作成果，保证所交付的项目成果是完整的、全新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方面符合合同约定的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方便维护的全部要求，能够满足甲方的个性化需求与接口的相关开发工作。
  2. 乙方需提交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软件源程序（电子产品）

（1）详见甲方技术要求；

（2）\_/\_\_\_\_\_\_\_\_\_\_\_\_\_\_\_。

* + 1. 项目最终交付文档（适用时提交）：详见甲方技术要求

（1）项目进度计划（包括主计划，以及分项计划，分项计划应参照GBT 8567-200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例如：《软件开发计划》、《软件测试计划》、《软件安装计划》、《软件移交计划》等）；

（2）需求规格说明书（应参考GBT 9385-2008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

（3）实施方案设计描述书；

（4）详细设计文档；

（5）《质量保证计划》（编制要求见本合同第8条质量保证及质量监督）；

（6）测试用例（应参考GBT 9386-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7）集成测试计划（应参考GBT 9386-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8）集成测试报告（应参考GBT 9386-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9）UAT测试计划（应参考GBT 9386-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10）UAT测试报告（应参考GBT 9386-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11）系统培训计划（应参考GBT 9386-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12）系统培训材料（应参考GBT 9386-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13）用户手册；

（14）管理员手册；

（15）系统安装手册；

（16）验收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5）；

（17）项目总结报告。

* + 1. 项目过程文档：（适用时提交）：详见甲方技术要求

（1）项目章程；

（2）项目周报；

（3）会议纪要；

（4）需求变更申请表；

（5）工时记录表；

（6）里程碑评审材料；

（7）培训记录表；

（8）需求调研模板；

（9）需求调研报告；

（10）缺陷跟踪表；

（11）系统部署手册。

* 1.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文件应是完整的、清晰易读的、准确无误的，能够满足项目成果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维护和培训的需要。
  2.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项目成果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并在项目成果使用期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发生任何由于项目成果安全引起的事故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相关用户因此所发生的损失。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件和软件以及源程序等，必须装订成册并刻录成光盘。项目文档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各二份，电子文件各二份（可编辑版本与不可编辑版本各一份）。
  4. 乙方应将根据合同应提交的项目成果文件提交至甲方信息文档部门，甲方文件接口部门代表是（设备管理处），电话： ，传真： 。乙方文件提交接口部门代表 ，电话： ，传真： 。
  5. 乙方应在项目成果文件提交之前按下表要求填写“文件生成计划清单”，并发送给甲方信息文档部门，甲方信息文档部门对文件生成计划中各项文件进行编码后反馈给乙方。其后，乙方按“文件生成计划清单”的约定提交各种技术类文件。
  6. 文件生成计划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方编号 | 接收方编号 | 文件介质 | 提交日期 |
| 依6.7款乙方在项目成果文件提交前据实填写本清单上述项目内容。 | | | | | | |

* 1.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文件时必须随附外来文件归档申请与技术确认单（一式两份），乙方与甲方信息文档部门各一份。
  2. 乙方随软件产品所供硬件设施，验收时如有短缺而发生责任不明的情况，由乙方负责补齐。

# 价格及支付

* 1.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即¥ ），该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2. 本合同总价=不含税总价×（1+当期增值税税率），如国家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进行了调整，将按最新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合同含税总价，新的含税总价=不含税总价×（1+新增值税税率），合同将按新税率、新合同含税总价开票及结算，无论税率如何变化，合同的不含税总价不发生变化。
     3.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资、设计、分析、试验、设备工器具使用、运输、加班费、津贴、食宿、差旅、现场交通、高温、防寒、劳保费、按工资总额应提的各种款项、社会统筹费用、保险（包括乙方人员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管理费（包括乙人员入厂动员费用和培训等前期发生的费用）、奖金、税金、利润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2. 支付

1. 甲方将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开发工作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并提交相关支付文件（盖章生效的支付申请书、支付金额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甲方技术部门签署的《合同支付验收单》和《合同支付验收报告》）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格的90%，即 元；
3. 乙方完成系统维护，经过甲方验收，并提交相关支付文件（盖章生效的支付申请书、支付金额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甲方技术部门签署的《合同支付验收单》和《合同支付验收报告》）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格的10%，即 元。
   * 1. 甲方将以银行电汇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到乙方指定帐户。付款日期以甲方在银 行办理电汇的日期为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尽管有上述规定，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次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 质量保证与监督

* 1. 乙方须参考GB/T12504-90《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编制本项目的《质量保证计划》，并在合同生效后 4 周内提交甲方审查。该质量保证计划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任务内容；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职责；
3. 本项目软件开发必须遵守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条例等；
4. 本项目需要编制的文档（需求分析报告、设计说明书、用户手册等）；
5. 本项目软件的验证、评审、验收方法和准则；
6. 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与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质保监督。甲方监督人员有权进入乙方设施和查阅相关记录。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质量监督人员的工作并为他们开展质量监督活动提供方便。如果甲方在质量监督活动中发现乙方违背合同、标准、程序要求或其工作中有不足之处，甲方将以《质量问题观察单》或其他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出响应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予以纠正。

# 安装、测试、试运行及验收

* 1. 项目软件产品的安装应由乙方根据合同及技术文件的标准、方法和程序并在甲方技术服务人员的监督下进行。乙方应对项目软件产品的安装、测试和性能及合同中约定的质量、安全和各项保证值负全部责任。
  2. 项目软件产品安装完毕后，乙方应负责调试。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测试和验证。软件的测试结果满足合同及技术文件的所有要求后，视为通过初步验收，项目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期 3 个月。
  3. 试运行期间项目的功能和性能应符合本合同中乙方做出的相关承诺和保证。在试运行期间，如发现任何因乙方责任造成项目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自费对其进行修改和更正，直至符合要求；同时，试运行期相应顺延。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行，则试运行期将自项目恢复正常运行后重新开始计算。在整个试运行期内该项目满足本合同相关约定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关技术要求的，视为完成试运行。
  4. 项目完成试运行后进入正式运行期，正式运行后的6周内（含本数），且乙方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实施内容并提供项目验收所需的全部材料后，甲方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通过的，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5）。如果项目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能够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尽快再次进行，再次进行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技术服务和培训

* 1. 乙方应派遣身体健康、有工作经验和相应技能的技术人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到现场提供与项目成果有关的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等工作。
  2. 项目成果交付后，乙方负责对项目成果进行维护，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乙方负责维保期间的技术服务工作，如有需要，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提供服务。
  3. 乙方负责接待甲方技术人员到乙方处参加技术联络会，并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运行地点、安装和调试现场的培训。甲方人员参加技术联络会和培训的往返机票、交通、住宿、人身安全全额保险、培训等各种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 在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及时答复甲方提出的有关项目成果的问题，并免费为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合同终止后的 一 年内（含本数），乙方应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与项目成果有关的新的和/或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开发和安全方面的所有资料及信息。

# 项目维保期

* 1. 本项目维保期为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2. 在维保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有缺陷，或项目的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乙方应及时负责纠正确陷，排除项目成果出现的故障，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当相应的责任。
  3. 如果项目交付成果或项目在维保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时即做出响应并尽快提供解决方案，立即派遣工程技术人员用最快捷的交通工具前往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含本数）使项目恢复正常。
  4. 如由于乙方履行上述责任，而使项目停运时，则维保期按乙方排除故障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5. 在维护期内，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软件产品及相关文件进行免费更新。

# 知识产权

* 1. 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项目成果和以此为基础研发出的其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或转让上述成果，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技术规格书与此不一致之处以此为准）
  2.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项目成果及所提供的服务无知识产权纠纷；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上述成果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索赔。如果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或者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按第22.2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因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或服务而受到知识产权侵权指控时，可索扣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及暂停支付所有应支付的合同费用，直到侵权指控被撤销且甲方确认无潜在纠纷之日为止。

# 保密

* 1. 乙方对本合同内容、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项目成果以及所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终止。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第22.2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廉洁协议书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附件3廉洁协议书（如有）的约定。

# 安全健康环境和应急管理

* 1. 双方应签署《安全、健康、环保和应急响应协议》（格式见附件4），并承诺遵循“遵守法律法规、强化污染预防、保障员工健康、实现持续发展”的管理方针。
  2. 乙方对合同项下服务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负责。乙方并应保证其派遣和雇佣的人员具有与其工作环境与岗位相适应的职业病防治、环境责任、意识及技能。
  3. 乙方需要遵守国家、地方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及环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方面的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对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方面的审查、管理。
  4. 如果乙方在执行合同期间（无论与合同相关与否）发生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事件/事故，乙方除按规定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外，还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 安全保卫

* 1. 乙方对其人员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涉及的安全问题负责，保证其派遣人员具有完成工作的安全知识和能力。
  2. 如果乙方在执行合同工作在甲方现场发生事故，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劳动部门及甲方报告，并负责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
  3. 乙方派遣人员进入甲方现场，必须先在甲方保卫部门办理好相关证件，并严格遵守厂区各种规定。
  4. 乙方应提供其在田湾核电厂区提供服务的人员的无犯罪记录，有犯罪记录人员不得进入田湾核电厂区。

# 转让与分包

*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工作对外分包。确需分包的，应事先将拟选择的分包商名单（包括分包商的资质业绩证明文件）提交甲方确认，并从经甲方确认的名单中选定分包商。乙方应在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分包合同副本交甲方备案，否则视为擅自对外分包。
  3. 乙方擅自向未经甲方确认的单位分包的，甲方有权拒付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4. 乙方应对所分包事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甲方对分包商的确认与否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增加甲方的责任。

# 合同变更、终止

* 1. 合同变更
     1. 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下达书面变更指令的方式对项目成果的数量、技术要求、工作计划等作出变更，乙方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应当立即执行。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应由双方充分协商形成书面文件，且该书面文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章。
     2. 合同变更涉及费用调整的，按以下原则确定：

（1）合同中有规定价格的按规定价格计算；

（2）可按合同价格推定的按合同价格推定；

（3）合同中没有可参考价格的，先由乙方报价，再由双方议定。

* 1. 合同终止

1.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如乙方因甲方终止合同而遭受损失的，甲方将给予合理补偿。
2. 因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根据法律或合同约定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并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下的工作；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终止部分的合同价款。甲方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另行委托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等及其他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按第22.2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
4. 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从乙方手中将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保留从乙方的办公场所中迁出所有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的权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能够取得上述文件资料。除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以外，甲方对此种合同终止引起的对乙方的任何索赔均不承担责任。

#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 日内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履约保证金应为由甲方认可的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格式见附件8《履约保函》）或甲方同意的其他形式，与提供履约保证金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2. 乙方未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按第22.2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自履约保证金提交甲方之日起至合同产品全部通过验收并投运之日止。有效期届满并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之日起15日内，甲方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经乙方同意，乙方以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果票据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的，甲方有权在票据期限届满前兑现票据项下的全部款项，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乙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果履约保函的实际担保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乙方应于担保期限到期日15日前重新提供履约保函（保函的担保期限应经甲方事先认可），否则应按第22.2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款项，作为卖出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
  4. 履约保证金是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需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 索赔

* 1. 甲方有权就项目质量缺陷、工作进度、服务质量问题以及乙方的相关违约行为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予以纠正或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索赔要求后7天内作出答复，逾期未答复亦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甲方的索赔要求。

# 违约责任

*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进度延误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_0.5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误工违约金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对合同工作进行分包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00元，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分包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按照11.3条规定排除项目成果出现的故障的，每推迟一日履行上述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实施或者转让项目成果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合同价格\_5 %的违约金，实施或者转让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
     6. 如果乙方提供的合同产品或者文件资料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除赔偿甲方损失外，乙方应按合同价格的\_5\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应按合同价格的\_5\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未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金额\_/\_%的违约金；
     9. 乙方未按时重新提交履约保函的，提交时间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函金额\_\_/\_\_%的违约金。
     10. 合同因乙方原因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总额\_5\_％的违约金。
     11.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 争议解决

* 1. 凡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 二 种方式处理。

方式一：仲裁。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方式二：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签订日期

本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合同组成文件

* 1. 本合同由合同正文条款和附件组成。在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各自授权代表签署的对合同文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如果合同条款任何部分与合同技术要求的任何部分在解释上出现分歧或矛盾，如无特别说明，应以技术要求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之间或与技术要求之外的其它附件的任何部分在解释上出现分歧或矛盾，应以与争议点最相关的和对该争议点处理更深入的条文为准；如果采取上述原则后仍然存在分歧或矛盾，由双方协商确定。
  3.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1《技术要求》

附件2《合同价格组成表》（无）

附件3《廉洁协议书》

附件4《安全、健康、环保和应急响应协议》

附件5《验收报告》（无）

附件6《合同变更申请》（无）

附件7《支付申请书》

附件8《履约保函》（无）

附件9《承包商安全生产考核细则》

附件10《防弄虚作假条款和强制认证要求条款》

附件11《保障合同应得款项支付的合同条款》

附件12《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合同条款》

# 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其他

* 1. 对于到田湾现场开展业务的乙方工作人员，乙方须为其在现场工作的人员足额购买工伤保险，且保险在合同服务期内应保持有效，并为其配置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经甲方核实后方能办理相关的入场手续。乙方现场工作人员的身体素质须满足现场作业的要求，乙方不得招用年龄不符合国家法律要求的现场工作人员。
  2. 甲方不提供办公、餐饮、交通、住宿等条件，合同正文条款和附件（含技术要求）等任何部分出现与此不一致的地方均以此为准。
  3. 乙方及其分包商（如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则在合同执行期间，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乙方或其分包商（如有）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乙方应负责协调解决，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影响甲方现场秩序和本合同履行。
  4. 如甲方因上述纠纷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价格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及其分包商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出现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被政府机构处以行政处罚等严重情形的，乙方将被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
  6.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并落实产品强制认证要求，同意按照《防弄虚作假条款和强制认证要求条款》（附件11）签署诚信履约承诺书以及对乙方进行考核。
  7. 乙方接受甲方管理要求并同意按照《保障合同应得款项支付的合同条款》（附件12）履行合同并对乙方进行考核。

#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 1.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当严格进行质量管理。在进入甲方现场开展活动时，乙方人员出现质量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应考核，考核按照IS-TW-112《安全质量环保违章管理》和IS-TW-141《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进行。造成安全质量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将损失相应金额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扣减。
  2. 第20.条款不适用。
  3. 如本项目涉及农民工，乙方接受甲方管理要求并同意按照附件1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合同条款》履行合同并对乙方进行考核。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  |  |
| --- | --- |
| **甲方：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何培元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
|  |  |
|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宿城街道核电南路9000号 | 地址： |
| 邮编：222042 | 邮编： |
| 联系人：顾凡 | 联系人： |
| 电话：0518-82245626 | 电话： |
| 传真：0518-82206180  Email: gufan@cnnp.com.cn | 传真：  Email: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连云港市核电站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4845 5820 9199 | 账号： |
| 税号：91320700138970480K | 税号： |
| 开户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棠中路28号 | 开户行地址： |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生效（签订）于      年    月     日。